

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穗南社保执行催告〔2024〕17号

被催告人：钟锋锐

身份证号：441622 411

我中心于2023年9月22日向你送达了《社会保险待遇追回决定书》（穗南社保追字〔2023〕41号），要求你在收到《社会保险待遇追回决定书》之日起10日内退回不应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8762.46元。

因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备齐以下资料，办理社会保险退回手续：1、本人身份证；2、本人银行卡（民生、招商银行除外）；3、退回多发社保待遇方式确认书；4、送达地址确认书（材料3、4已随本催告书一并邮寄）。你可采用现场办理或邮寄办理的方式，至本中心（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5号204室）办理社会保险待遇退回手续；你亦可通过汇款方式退回上述款项，汇入以下账户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人民北支行，账号：4404280104000137300000000001，并书面报送退回情况和相关证明。

如你在收到本催告书后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我中心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4年3月28日

(联系人：何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20-34681050)



退回多发社保待遇方式确认书

姓名: 钟锋锐; 联系电话: ;

身份证号码: 441622 [REDACTED] 411;

住址: _____。

本人自愿退回不应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, 合计: 8762.46 元。

本人保证用作退还待遇的银行卡（开卡银行：_____，
账号：_____）内有充足的余额抵扣，若扣款不成
功本人愿意承担法律后果。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住址、联系电话等各
项内容是正确、有效的，同意以上述住址、电话等通讯信息作为送
达地址，接收社保待遇退回相关文书的送达，如本人的送达地址、
手机号码发生变化，将及时书面告知南沙区社保经办机构。

簽名:

年 月 日

南沙区社会保险稽核文书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钟锋锐		
送达文书名称及编号	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穗南社保执行催告（2024）17 号		
送达地点			
送达方式	邮寄送达		
送达时间			
收件人签名或盖章			
拒收事由			
送达人		见证人 (如有)	
备注： 1. 受送达人收到所送达文书后，须在回证上签收，并将本证寄回广州市南沙区社保中心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5 号 204 室，联系电话：020-34681050，邮政编号：511457）。 2. 代收送达文书的，由代收人签名或盖章后，还应注明其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及代收理由。 3. 现场送达如受送达人拒绝接受文书的，在备注栏注明拒收原因，并将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所在地，由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后，即视为送达。 4、留置送达，需附张贴送达文书的照片。			

社保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

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	指定签收人			
	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
	确认送达地址			
	是否接受电子送达	☐ 是 ☐ 否 ☐ 手机号码： ☐ 电子邮件地址：		
	手机号码			
	其他联系方式			
告知事项	1.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相关文书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。 2.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社保案件办理全过程。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，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我单位变更后的送达地址。 3.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，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使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及时送达，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 4. 接受电子送达方式的，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。			
受送达人确认	我已阅读并知晓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，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，并保证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正确、有效。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，将及时通知你单位。 受送达人： 年 月 日			
备注				